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7-SZJN-G2024-0011

甲方：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张丽君

地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东路8号

电话：0512-66156157

乙方：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江玲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二区38号楼1至6层全部内4层

电话：15867483634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 JSZC-320507-SZJN-G2024-0011 号招标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2024 年水站质控及运维二标段（水站运维（二）） 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 2024 年水站质控及运维二标段（水站运维（二）） 项目的服务工作。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②乙方的投标文件；
- ③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中标通知书；
- ⑤本合同及其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上述文件之前内容不一致的，按照上述排列次序优先进行解释，同一序位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 二、合同价款和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柒万肆仟玖佰贰拾元整（¥：2074920.00）。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材料、仪器设备投入使用、车辆交通、保险、利润、税金、通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甲方要求的特殊情况外，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其它临时性杂项应急服务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付款步骤：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甲方于 2024 年 9 月支付至合同

总价的 70%，项目结束后对本项目履约情况进行验收，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尾款（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3、乙方提请甲方付款结算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

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付款方式：转账。

5、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尚洋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行北京丰台支行

账号：110061242018800016741

### 三、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其中：浒东运河桥、黄埭塘广济北路桥、塘河大桥、元和水务站、南济民塘桥、永昌泾 806 乡道站点为 2024 年 11 月起至合同期结束）

2、服务地点：苏州市相城生态环境局指定地点。

###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为相城区 22 个水站的运维及管理。要求中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负责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运行维护及管理工作。为相城区内国省控水站（鹅真塘、浒关上游）提供后勤保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站点情况详见附件。

### 五、甲、乙双方的义务

1、乙方应当认真执行并按时完成服务工作，自觉接受甲方监督，乙方应当坚守工作范围的职责。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中的承诺配置本项目固定专业技术人员。在合同期内，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及安排。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成员。如果甲方认为技术服务人员不具备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技术能力，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对该成员进行更换，且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5 日内完成更换。项目实施人员在服务期间内出现的工伤及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对外赔偿或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3、乙方及其专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原则，对因订立和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了解或知悉或获取的对方的一切信息、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合同成果予以保密，在本合同服务期内及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均不得向甲方以外的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除非得到甲方的同意或者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范围。

4、甲方提交给乙方使用的相关资料，其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除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之外，乙方不得复制、使用及提供给第三方。乙方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

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需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更正，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六、验收要求：**根据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验收。具体考核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 **七、违约责任**

### **1、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且每天按照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3) 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分包，否则乙方应向甲方补偿损失，并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如因此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乙方还应当另行赔偿，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若乙方未遵守保密义务，出现泄漏甲方或第三方秘密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追究乙方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发生第三方诉讼、社会舆论或甲方信誉受损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担保函费、执行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并追究乙方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八、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发出不可抗力通知后 30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合同的解除**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合同的转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与义务。

##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的合同需进行网上公示。

##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担保函费、律师费、执行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 十二、其他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须提交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备存。

3、甲乙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一切不利后果。

备注：合同条款内容将根据乙方承诺的实际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丽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6.20

签约日期：

附件 1：站点情况

序号	车站类别	车站名称	监测因子	仪器	厂家/型号
1	简易站	蠡塘河大桥	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温、总磷、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	系统集成	北京尚洋/WQMS3000
				五参数分析仪	WTW/IQ
				总磷分析仪	岛津/TNP-4200
				总氮分析仪	岛津/TNP-4200
				氨氮分析仪	岛津/NHN 4210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YANACO/COD-380
2	固定站	太平沈桥	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温、总磷、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	系统集成	北京尚洋/WQMS3000
				五参数分析仪	WTW/IQ
				总磷分析仪	岛津/TNP-4200
				总氮分析仪	岛津/TNP-4200
				氨氮分析仪	WTW/TresCon UNO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理工/WQMS2000-CODmn
3	固定站	广济北路桥	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温、总磷、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	系统集成	北京尚洋/WQMS3000
				五参数分析仪	WTW/IQ
				总磷分析仪	理工/WQMS2000-TP
				总氮分析仪	DKK/NPW-160
				氨氮分析仪	WTW/TresCon UNO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科泽/K301
4	固定站	汽运站	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温、总磷、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叶绿素 a 蓝绿藻	系统集成	北京尚洋/WQMS3000
				五参数分析仪	WTW/IQ
				总磷分析仪	DKK/NPW-160
				总氮分析仪	DKK/NPW-160
				氨氮分析仪	WTW/TresCon UNO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科泽/K301
5	固定站	百淞桥	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温、总磷、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藻类	系统集成	北京尚洋/PLC 控制
				五参数分析仪	WTW/IQ
				总氮分析仪	理工/WQMS2000-TN
				总磷分析仪	理工/WQMS2000-TP
				氨氮分析仪	WTW/TresCon UNO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科泽/K301
				藻类分析仪	BBE/AOA
6	固定站	旺巷	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温、总磷、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氟化物	系统集成	北京尚洋/ PLC 控制
				五参数分析仪	WTW/IQ
				总磷分析仪	DKK/NPW-160
				总氮分析仪	DKK/NPW-160
				氨氮分析仪	WTW/TresCon UNO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科泽/K301
				氟化物分析仪	YANACO/FLO-108
7	简易站	渭塘河口	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温、总磷、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	系统集成	北京尚洋/WQMS3000
				五参数分析仪	WTW/IQ
				总磷分析仪	岛津/TNP-4200
				总氮分析仪	岛津/TNP-4200
				氨氮分析仪	WTW/TresCon UNO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YANACO/COD-380
8	简易站	南消泾闸	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温、总磷、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	系统集成	北京尚洋/WQMS3000
				五参数分析仪	WTW/IQ
				总氮分析仪	理工/WQMS2000-TN
				总磷分析仪	理工/WQMS2000-TP
				氨氮分析仪	理工/WQMS2000-NHN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理工/WQMS2000-COD <sub>mn</sub>
9	简易站	漕湖湖东	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温、总磷、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	系统集成	北京尚洋/WQMS3000
				五参数分析仪	WTW/IQ
				总磷分析仪	岛津/TNP-4200
				总氮分析仪	岛津/TNP-4200
				氨氮分析仪	WTW/TresCon UNO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YANACO/COD-380
10	简易站	中星桥	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温、总磷、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	系统集成	北京尚洋/WQMS3000
				五参数分析仪	WTW/IQ
				总磷分析仪	理工/WQMS2000-TP
				总氮分析仪	理工/WQMS2000-TN
				氨氮分析仪	理工/WQMS2000-NHN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理工/WQMS2000-COD <sub>mn</sub>
11	简易站	朝阳河中桥	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温、总磷、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	系统集成	北京尚洋/WQMS3000
				五参数分析仪	理工环科/WQMS2000-MS5
				总磷分析仪	岛津/TNP-4200
				总氮分析仪	岛津/TNP-4200
				氨氮分析仪	WTW/TresCon UNO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YANACO/COD-380
12	简易站	十六亩塘桥	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温、总磷、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	系统集成	北京尚洋/WQMS3000
				五参数分析仪	理工环科/WQMS2000-MS5
				总磷分析仪	岛津/TNP-4200
				总氮分析仪	岛津/TNP-4200
				氨氮分析仪	WTW/TresCon UNO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YANACO/COD-380
13	简易站	治长泾大桥	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温、总磷、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	系统集成	北京尚洋/WQMS3000
				五参数分析仪	理工环科/WQMS2000-MS5
				总磷分析仪	岛津/TNP-4200
				总氮分析仪	岛津/TNP-4200
				氨氮分析仪	WTW/TresCon UNO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YANACO/COD-380
14	简易站	湘石路桥	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温、总磷、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流速、流量	五参数仪	WTW IQ Sensor Net
				总氮、总磷分析仪	TNP-4200
				氨氮分析仪	WTW TresCon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哈希 COD-203A
				多普勒流速流量仪	Sontek SL
				集成系统	泽铭定制
				一体化站房	泽铭定制
15	简易站	凤凰泾大桥	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温、总磷、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流速、流量	五参数仪	WTW IQ Sensor Net
				总氮、总磷分析仪	TNP-4200
				氨氮分析仪	WTW TresCon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哈希 COD-203A
				多普勒流速流量仪	Sontek SL
				集成系统	泽铭定制
				一体化站房	泽铭定制
16	微型站	蠡塘河口	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温、总磷、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	水质多参数仪	YSI EX02
				总氮、总磷分析仪	TNP-4200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S::can carbo::lyser
				集成系统	泽铭定制
				一体化站房	泽铭定制
17	简易站	浒东运河桥	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温、总磷、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	系统集成	巨耀定制
				五参数分析仪	理工/WQMS2000-MS5
				总磷分析仪	理工/WQMS2000-TP
				总氮分析仪	理工/WQMS2000-TN
				氨氮分析仪	理工/WQMS2000-NHN
18	简易站	黄埭塘广济北路桥	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温、总磷、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理工/WQMS2000-CODmn
				系统集成	巨耀定制
				五参数分析仪	理工/WQMS2000-MS5
				总磷分析仪	理工/WQMS2000-TP
				总氮分析仪	理工/WQMS2000-TN
19	简易站	塘河大桥	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温、总磷、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氮	氨氮分析仪	理工/WQMS2000-NHN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理工/WQMS2000-CODmn
				系统集成	巨耀定制
				五参数分析仪	理工/WQMS2000-MS5
				总磷分析仪	理工/WQMS2000-TP
20	简易站	元和水务站	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温、高锰酸盐指数、总氮	总氮分析仪	理工/WQMS2000-TN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理工/WQMS2000-CODmn
				五参数分析仪	理工/WQMS2000-MS5
21	简易站	南济民塘桥	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温、高锰酸盐指数、总氮	总氮分析仪	理工/WQMS2000-TN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理工/WQMS2000-CODmn
				五参数分析仪	理工/WQMS2000-MS5
22	简易站	永昌泾 806 乡道	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水温、高锰酸盐指数、总氮	总氮分析仪	理工/WQMS2000-TN
				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	理工/WQMS2000-CODmn
				五参数分析仪	理工/WQMS2000-MS5

## 附件 2: 考核办法

甲方每月对乙方运维水站的运行情况进行考核。采取单站考核的方式,考核内容以站点数据有效率为主,兼顾盲样考核、固定技术服务工作人员管理、固定资产管理以及运行维护规范性等。

### 1 数据有效率

#### (1) 正常运行

正常运行期间数据有效率= (应获取数据-无效数据) /应获取数据\*100%

其中,“应获取数据”为按照监测频次要求扣除停运时段后理论应有的监测数据,以平台导出结果为准;“无效数据”为仪器故障、质控不合格期间产生的数据或经数据审核人员审核确认为无效的数据。

#### (2) 非正常运行

水站运行过程中,因停电、停水(自来水)、采水设施损坏、高浊度或不可抗力因素(断流或水位过低、地震、封航、暴雨、台风等)等导致停站而数据缺失或数据无效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开展补充监测。

1) 具备补充监测条件的,根据相关要求,乙方应对非正常运行水站开展补充监测。补测的数据应满足相关质控要求,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平台,否则按无效数据处理。

计算公式:

非正常运行期间数据有效率= (实际补测数据-无效数据) /应补测数据\*100%

2) 不具备补充监测条件的,乙方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国家财产的损失,包括仪器设备保管以及必要性维护工作。

3) 补充监测只适用于水站常规参数(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叶绿素、藻密度)。

### 2 运维费支付

#### (1) 监测参数

1) 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高于 90%, 不扣款。

2) 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80% (不含) -90% (含), 扣除该月度运维费 10%, 并责令整改。

3) 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在 70% (含) -80% (含), 扣除该月度运维费 20%, 并责令整改。

4) 上述 1) -3) 所列条款中, 当存在单参数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 70% 的情形时, 增扣该月度运维费 5%。

5) 单站考核周期内监测数据有效率低于 70%, 扣除该月度全部运维费。

6) 全年平均数据有效率低于 60%, 取消运维合同。



## (2) 不具备补充监测条件

停运期间，乙方应保证仪器设备及环境设施设备的安全，并关注现场环境变化，具备条件后应及时恢复运行。

### 3 水质预警奖惩

运维单位发现数据异常波动并及时核实上报、有效发现污染事故的（以上报的应急监测快报为准），或积极配合国家或省级的污染排查、水站检查工作（需有正式通知），并得到正面评价的，在核算月度运维款时每次可在扣除的总运维费中少扣除 2000 元；如未及时发现水质异常或响应不及时，或在检查中得到负面评价的，在核算月度运维款时每次扣除 2000 元。

### 4 盲样考核

乙方应按照甲方相关要求配合开展盲样考核工作，每出现 1 个盲样考核不合格的参数扣除当月该参数运维费的 10%。

### 5 固定技术服务工作人员管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根据合同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固定技术服务工作人员，服务期内人员应在甲方指定地点配合开展相关工作。乙方不得随意更换人员。甲方定期对人员进行考核，违反保密工作规定或出现重大工作失误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并根据情况扣减运维费。

### 6 固定资产管理

乙方及人员蓄意破坏水站固定资产，或私自外借、出租、抵押的，将交由相关机构处理；出现国有资产损失或流失的，相关责任人要按原价赔偿，并追究法律责任。

### 7 运行维护规范性

经甲方认定，乙方存在下列情形的，将根据相应规定进行扣款：

(1) 每月 3-5 次存在以下情形时，一经查实，扣除该站点当月 20%的运维费；每月 6 次及以上存在以下情形时，一经查实，扣除该站点当月 50%的运维费。

- 1) 乙方应在每天 10 时前，完成前一日数据审核工作。
- 2) 乙方发现非运维人员进入站房后有干扰正常监测行为，未及时制止并上报甲方的。
- 3) 分析仪器监测结果出现异常，但乙方未及时响应并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 4) 乙方未按要求进行例行维护，定期完成试剂更换、仪器校准、核查等维护工作的。
- 5) 乙方未定期进行站房、采水口及采水构筑物、采水管路、辅助设施等清洁维护工作的。
- 6) 乙方未按要求在平台进行运维记录填写或填写不规范的。
- 7) 乙方存在其他不符合相关管理技术规范等要求的情形。

(2) 发现监测点位出现未经批准的变更，未及时上报的，扣除该站点考核周期内 20%运维费。

(3) 发现有人为干扰采样情形，未及时上报的，扣除该站点考核周期内 20%运维费。

(4) 常规参数（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

叶绿素、藻密度、流量计)设备故障,未在 48h 内修复或启用备机替换并将监测数据上传平台的,超期未解决情况的扣除 2000 元,每增加 1 天则多扣 1000 元,扣完为止。

(5)经甲方认定,乙方使用虚假信息进行停运申请和操作的,扣除该站点当月全部运维费。

(6)存在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约定或相关规范要求的情形,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款。

## 8 其他规定

### (1) 运维交接

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严格按照要求完成交接工作。按照交接方案和运维合同约定,确保交出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运维交接过程中,出现资产遗失、损坏、仪器性能功能不符合相关技术要求,拖欠相关费用等情形的,甲方依法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并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 (2) 弄虚作假

乙方及其人员实施或参与以下情形的,按弄虚作假处理,一经查实,扣除该站当月运维费,同时采取约谈、通报批评、解除合同等处罚,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1)存在《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中认定的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行为的。

(2)存在关键参数虚假报备,或实际关键参数超出备案范围,对数据造成严重影响的。

(3)随意更改预处理装置,实际预处理方式及其启用/停用与报备方式不一致的。

(4)实施或参与干扰采水设施和自动监测设施、破坏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

(5)其他造成水质自动监测数据严重失真的情形。